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旻宏

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

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對人即債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即債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蔡旻宏不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1年9月7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1號受理，於111年11月1日調解不成立，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，本院於112年5月24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4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本院於113年6月4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於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全體普通債權人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

1.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此本件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

形，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。

3. 債務人於112年5月24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

從事營造業，每月收入45,000元，每月支出17,303元，此經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案卷第105、193頁、更卷第365頁)，並有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(本案卷第107-171頁)、薪資條(本案卷第173-181頁)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(本案卷第23-25頁)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案卷第41-4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本案卷第89頁)等在卷可稽。堪認債務人於開始更生後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，仍有餘額。

4.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(109年9月至111年8月)之情形

(1)自109年9月至10月30日任職於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摩菲爾公司)，每月薪資35,690元；109年11月2日起至110年12月1日任職於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東森公司)，擔任工務人員，期間薪資共531,342元；110年12月23日至111年1月27日任職於萬國人力資源有限公司(下稱萬國公司)，薪資共38,733元；111年2月8日至3月9日任職於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亞公司)，薪資共36,627元；111年4月1日至5月31日任職於采昇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采昇公司)，期間薪資共67,134元；111年6月13日起至8月任職傑緣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(下稱傑緣公司)，擔任工務，期間薪資89,740元。

(2)上開情節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更卷第93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107至110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59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5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61、274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(更卷第69頁)、屏東縣政府函(更卷第271、319頁)、存簿(調卷第33頁，更卷第117至191頁)、切結書(更卷第115頁)、工作明細(更卷第111至113頁)、摩菲爾公司回覆暨薪資表(更卷第71至77頁)、東森公

01 司函暨薪資明細表(更卷第81至87頁)、傑緣公司回覆薪資表
02 (更卷第89頁)、萬國公司薪資入帳明細(更卷第171至173
03 頁)、南亞公司回覆(更卷第63至67頁)、采昇公司回覆(更卷
04 第79頁)等附卷可證。則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為834,956
05 元(計算式詳附件)。

06 (3)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雖主張每月支出27,099元
07 (有房屋租金11,000元，調卷第11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
08 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
09 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
10 明文。查：

11 ①債務人向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逗PAY APP所填資料記
12 載其通訊地址在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址，並備註「親戚無
13 收租金」等語，註冊時間為109年12月19日(本案卷第87
14 頁)，堪認109年12月間，其並無負擔租金之情形。

15 ②其雖主張聲請前二年期間有負擔租金每月11,000元(調卷第1
16 1頁)，並提出與房東江先生之簡訊與自己(而非房東)出具之
17 切結書為憑(更卷第389-391頁)，觀諸簡訊之記載，是債務
18 人與江先生同意續約一年，房租為每月10,000元，租期為11
19 1年5月1日至112年5月1日等情(更卷第389頁)，然簡訊記載
20 租金金額10,000元與債務人所填載租金支出11,000元乙情不
21 符。且因有上開陳稱無收租金之情，本院因此命其補正房東
22 切結書與繳納租金證明(本案卷第196頁)，然其未提出房東
23 出具之切結書，且僅提出112年1月至114年2月之存款憑條
24 (存入江志超之帳戶，見本案卷第199-211頁)，未提出聲請
25 前二年109年9月至111年8月之租金給付證明，自難認其聲請
26 前二年有房租支出之情事。

27 ③而109年度至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依序
28 為15,719元、16,009元、17,303元，又其無房租費用支出，
29 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.36%後，依序為1
30 1,890元、12,109元、13,088元，合計二年之結果為297,572
31 元(計算式詳附件)。

(4)因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834,956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97,572元，尚餘537,384元。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，低於該餘額537,384元，因此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，應可認定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

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黃翔彬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% 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